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85号

罪犯徐小江，男，199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农。曾因赌博，于2010年7月30日被漳浦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500元。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789.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徐小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小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林明光，男，198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8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明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明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87号

罪犯黄先福，男，1987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先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63200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31年7月6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63200元，上缴国库，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415.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9.75元。2023年9月1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黄先福至今未缴纳罚金。因执行人黄先福名下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于2022年7月26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先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先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先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88号

罪犯陈永远，男，196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10日作出（2004）泉刑初字第0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发还被害人。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9日作出（2004）闽刑终字第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1月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7年8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闽刑执字第42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10年8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56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11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16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5年4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43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9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7月30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违规3次，经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及违规对自己造成的影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99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99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68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其中，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返还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823.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41元。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叛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又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没有明确数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予以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永远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89号

罪犯李涛，化名李文峰、绰号“李老二”，男，1966年4月29日出生，布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都匀市，捕前无职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3872.5元。其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起至2029年6月15日止。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4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2021年6月23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6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543分，合计获得380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223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3872.5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808.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56元。2023年3月1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李涛 已缴交3000元。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李涛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杨和祥，男，198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和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13750元，发还各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变更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为7600元。其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82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384分，合计获得2666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08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13750元（包括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两部轿车的折价款和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以及被告人刘云周退出在本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6700元），发还各被害人，已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90.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31元。2023年10月1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杨和祥与其同案犯已向本院缴交813750元，用于退赔各被害人。另杨和祥已缴罚金1300元，案款1000元（待转罚金）。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杨和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杨和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和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张海龙，男，198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其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15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5次违规，但经教育能认识到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344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海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号

罪犯胡港，男，1997年5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2022年3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能认识到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0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931分，合计获得313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99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已交清。

该犯系实施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胡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港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林水源，男，1977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水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其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7月24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2次，但经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736.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多次奸淫及多次猥亵不满十周岁的幼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水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水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水源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号

罪犯俞基航，男，199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基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9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2次，但经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31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4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该犯于案件审理期间向原审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9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俞基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基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俞基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孙成，男，197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8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88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3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2022年4月22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65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13分，合计获得3170.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0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88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孙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成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号

 罪犯包仁垡，男，1984年8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2）闽06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仁垡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其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04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案发后该犯预缴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案发后该犯上缴非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2023年10月26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确认书，被执行人包仁垡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已全部结案（结案方式：自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包仁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仁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包仁垡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黄荣坚, 男，199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字7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荣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65048.28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荣坚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91.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910分，合计获得3201.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90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交清；责令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65048.28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荣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荣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荣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王志拥，男，198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拥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7月8日起至2032年7月7日止。2019年12月3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6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8日起至2032年3月7日止，2022年5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志拥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9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91分，合计获得268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87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361.7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565.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7.31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2020年3月11日从被执行人王志拥银行账户名下扣划了7261.76元，并于2020年3月18日将这笔款项缴入国库。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XX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志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志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赵国平, 男，1972年5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国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35.2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8月起至 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34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78.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005.6分。本轮考核期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实施强奸、猥亵幼女犯罪行为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赵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国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刘子国, 别名宋德军，绰号“刘耳”“牛儿”，男，198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泸溪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5日作出（2009）丰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按参与的盗窃行为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7296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7日作出（2009）泉刑终字第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08年8月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2009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1151号决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2年11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16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2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9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7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8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0月27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子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6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599.5分，合计获得3762.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929.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责令按参与的盗窃行为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7296元，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740.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8.32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子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子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刘命敏， 男，197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拐卖妇女罪于2004年2月27日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命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及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17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 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6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43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8月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命敏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67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00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81.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007.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5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18.6元。2023年10月1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依法冻结并扣划了被执行人刘命敏名下银行账户的存款人民币618.6元抵扣其没收个人财产。2022年12月7日，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186.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6.11元。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且又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命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命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鲜洁，男，199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29年9月27日止。2015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9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0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5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2021年7月28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44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030分，合计获得447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477.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鲜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鲜洁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波桃，绰号“阿桃”，男，1992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洛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出未被提取的赃款赃物，退还各被害人；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12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9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9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 2015年3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2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6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0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7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3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8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5668.5分，合计获得585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5211.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责令退出未被提取的赃款赃物，退还各被害人，未缴纳；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276.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6.07元。2023年10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函复，经查询（2011）洛刑初字第152号案件卷宗，卷内未见罪犯王波桃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材料。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波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波桃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许建文，绰号“坎啊”, 男，198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5月9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14840.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80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667.6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14840.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703.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8.89元。2023年9月15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函复，尚未发现被执行人许建文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罚金已执行到位1167.68元，退出违法所得已执行到位500元。

该犯因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建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龙乾芳，男，1999年10月2日出生，穿青人，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无职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乾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1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龙乾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乾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龙乾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施志恒，男，199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曾因吸毒，于2014年12月7日被晋江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四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志恒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442.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施志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志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施志恒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陈永辉，男，1991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水电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止。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犯强奸罪，于2019年10月24日被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解回再审。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31年3月5日止。2020年10月12日收监继续服刑改造。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解回再审判决后收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236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永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王文，男，1981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8103126017，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11.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吴少军，男，200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少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四百元。其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5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已缴纳人民币38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4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少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少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徐文梓，男，198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梓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872.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该犯家属于案件二审期间代为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徐文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文梓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杨志刚，男，1973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职业。曾因犯销售赃物罪，于2007年4月13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至2007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7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及追缴违法所得、没收扣押手机的判决。其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4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324.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1.61元。2023年8月2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执行立案后，因查无被执行人杨志刚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2年10月21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志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赖伟煌，男，199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字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伟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该犯家属于案件审理期间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诈骗赃款人民币188645.66元退赔各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同案犯于案件审理期间通过家属退缴人民币10000元，该犯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662.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6.5元。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函复，罪犯赖伟煌罚金已缴交完毕，退赔款已缴交1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

罪犯赖伟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伟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赖伟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孙武通，男，1979年7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武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56号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32年7月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211.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834.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2.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0.7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组织六名未成年人卖淫，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孙武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武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武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张光境，男，1992年4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9月10日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有违规2次，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86.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该犯家属于案件审理期间自愿代其预缴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光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光境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陈锦池，男，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漳州市龙文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1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9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锦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锦池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林锡驹，男，197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驾驶员。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锡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1000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037.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 ，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10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303.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2.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5.26元。2023年6月30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函复，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林锡驹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锡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锡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锡驹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张明星，男，1984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3年6月9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13年8月2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与同案犯缴交的退赃款人民币50002元分别退赔给各被害人。其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33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交清；与同案犯缴交的退赃款人民币50002元分别退赔给各被害人。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复，罪犯张明星已经缴纳罚金40000元，且与他人共同退赔受害人共计50002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明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明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兰瑞平，绰号“老蛇”，男，1995年2月4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曾因吸毒，于2016年2月28日被罗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9月21日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19年9月27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瑞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九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8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50分，合计获得2230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622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兰瑞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瑞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林志顺，曾用名林碧清，男，198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13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志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张文龙，男，199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内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9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文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文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左端浩，男，200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学生。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8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端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三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内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892.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该犯于案件审理期间预缴罚金5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左端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端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左端浩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蔡炎坤，男，1994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炎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830.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蔡炎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炎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李选雄，男，2002年1月5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752.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选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选雄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监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沈艺纯，男，1987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艺纯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赃物、作案工具部分的判决。其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7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6月29日送达。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艺纯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与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止，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825.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违规1次，扣1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078.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2.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1.46元。2023年11月13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刑二庭函复，截止目前该犯未向该院缴纳过罚金或违法所得。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沈艺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艺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艺纯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江万山，男，199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万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江万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4年9月8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江万山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无严重违规。违规后，该犯能深刻认识错误，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5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罪犯江万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万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李杰，男，198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原石狮市三宝足浴店总经理。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1月31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2年5月4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四十二万五千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9)闽05刑终8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6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5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250分，合计获得3407.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93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4256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075.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4.88元。2023年11月14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性判项函复，执行过程中，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李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李杰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王成，男，199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修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6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其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5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成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2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718分，合计获得2044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41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罪犯王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成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郑小艺，男，1993年3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曾因吸食毒品，于2013年3月17日被龙海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小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小艺的违法所得。其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小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无严重违规。违规后，该犯能深刻认识错误，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128.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27分，其中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7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713.7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3.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4.9元。2023年4月13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函复，经执行，被执行人郑小艺已缴纳罚金10000元；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郑小艺的财产进行查证，经向不动产、车管、银行、证券、工商等部门查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郑小艺有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无明确数额，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郑小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小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小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黄利用，男，1985年10月24日出生，壮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捕前系务工。曾因赌博，分别于2011年6月16日、2013年11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曾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12月2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利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利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1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利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利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利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滕西，男，1989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5月6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2012年9月9日刑满释放。曾因吸毒于2014年6月4日被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行政拘留12日；曾因吸毒于2014年12月17日被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行政拘留12日，并责令社区戒毒三年；曾因吸毒于2016年2月19日被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行政拘留10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滕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204分，表扬5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

 该犯被判处刑罚主刑三次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滕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滕西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杨根求，男，198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中方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根求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593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2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9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943分，合计获得313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0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59300元，未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488.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1.61元。2023年12月15日，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刑判项函复，执行过程中，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杨根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杨根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根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根求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李朝裕，男，197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花莲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10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32年9月20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32年5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705.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3064.2分，合计获得377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98.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无明确具体数额），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88.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5.78元。2024年1月4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函复，马尾区公安局在侦办一起诈骗案件中发现罪犯李朝裕使用诈骗所得的钱款购买车辆，该车辆被转卖后所得的12万元进行暂扣，已用于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罪犯李朝裕名下无银行存款；无房产、车辆、公司登记信息；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无明确具体数额，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朝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朝裕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王长连，曾用名王文潮，男，196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0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长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长连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陈晶，男，198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延津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9月26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6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其刑期自2011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2012年5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第7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2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4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3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剩余20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836分，合计获得404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51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4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未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685.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6.74元。

该犯系抢劫被判十年以上、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晶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许红军，男，197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8年4月22日被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红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01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红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红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红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徐明亮，曾用名徐海艳，男，2003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72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徐明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明亮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王诗句，曾用名王老大，男，198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务工。曾因侵犯他人隐私，于2009年2月4日被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行政拘留五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诗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2元。其刑期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026分，表扬4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2元，已履行人民币72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22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诗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诗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诗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颜志男，外号“猪哥”，男，1971年3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志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4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期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8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以（2016）闽03刑更1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16年1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以（2016）闽03刑更13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2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7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0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2030年3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2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190分，合计获得331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9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941.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5.55元。2023年1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未查询到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且该犯在该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颜志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志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颜志男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林建彬，男，199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其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44分，表扬3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建彬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刘文举，男，2001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市，捕前无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43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本轮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文举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许金条，男，1962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无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32年7月13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金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金条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胡百风，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捕前无职业。曾因犯抢劫罪于1993年8月9日被上海崇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百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2019年1月1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8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530分，合计获得2110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32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因犯猥亵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胡百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百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百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叶航航，男，198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5月1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航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007.9分，表扬3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预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叶航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航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航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刘志辉，男，199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64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志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曾超颖，男，199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超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12月11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4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5月11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1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84分，合计获得269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12止，累计获得22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7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其家属代为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出在石狮市人民法院的赃款人民币一万九千八百元，连同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六十八万零二百元，一并发还被害人。

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曾超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超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超颖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阮周焱，男，197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农民。曾因销赃于1996年11月被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1998年7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2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4年3月21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周焱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泉州市永春县看守所羁押期间，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2013）永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周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与因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五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505.6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02022.49元负连带责任。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8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2年4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82.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472分，合计获2654.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15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505.6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02022.49元负连带责任，已缴纳人民币25505.62元，其中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庭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证明，被执行人阮周焱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一次性付清人民币25505.60元执行款，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要求被执行人对其他被执行人的连带赔偿责任。

该犯因被判处刑罚主刑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阮周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周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阮周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蔡友华，男，197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平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平潭县流水镇港东村支部委员。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友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二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936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7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维持对该犯及同案犯违法所得的退赔处理。其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33年11月5日止。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调入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4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6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其中，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违规2次，累计扣8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5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2000元；责令七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9360元，已缴纳人民币319360元；责令三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万元；责令二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万元。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蔡友华已缴纳罚金152000元。2023年12月26日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函复，责令被告人蔡友华及其他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9360元、被害单位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被害单位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令被告人蔡友华及其他同案犯共同退赔的相关钱款均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蔡友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友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友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何代兵，男，198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兴义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7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代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28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6分，发生多次违规行为后，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引导后，能认识到自身所犯的错误，撰写悔过书，反思违规根源,并保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至提请前未发生违规行为。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415.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6分。

该犯系强奸未成年妇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何代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代兵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廖金华，男，199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金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00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500元。2023年10月16日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该案在执行中经我院敦促执行，被执行人廖清华、廖金华于2023年1月13日全额履行了上述款项，本案执行结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廖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金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谢涛涛，男，2002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涛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2381.1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谢涛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涛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何宗辉，男，200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宗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221.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强奸未成年妇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何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宗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廖春儒，男，1964年3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春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春儒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2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2597分，合计获得272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22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173.66元，月均消费86.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18元。2023年10月24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廖春儒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廖春儒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 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廖春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春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春儒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阮道龙，男，199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2015)蕉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道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一次性退出赃款人民币100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2015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6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4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7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8月11日止，2021年11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道龙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72.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3554.2分，合计获得3927.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304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缴纳2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00元，已缴纳1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 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阮道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阮道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苏德和，男，199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德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48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苏德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德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德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颜煜城，男，1994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煜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3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43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53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74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7.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9.3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颜煜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煜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颜煜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王澳杰，男，200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澳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64.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澳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澳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刘明华，男，1985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武隆县。捕前系农民。2009年12月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0年5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该犯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2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1年4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30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895分，合计获得411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564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30分。其中，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违规1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90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2023年12月15日，福清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函复，经核实，未收到罪犯刘明华及其家属缴交的罚没款项。

 该犯系累犯、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明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明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刘庆权，男，1965年1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三千三百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三百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0元，传唤机2部，石英表1只。其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7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146分，合计获得244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84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300元，已履行完毕；责令退赔被害人现金人民币310元及传唤机二部，石英表一只，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庆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庆权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161号

 罪犯徐育，男，1985年4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滨海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12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六万二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6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2019）闽012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的量刑，以上诉人徐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共同退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2700元。其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8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961分，合计获得216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6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清；责令共同退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27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徐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育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苏志演，男，198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29年10月7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29年4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495分，合计获得289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起，累计获得215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 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2024年2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3号意见书，认为该犯持刀故意伤害致一人死亡，还交通肇事逃逸致另一人死亡，犯罪性质和社会影响恶劣，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罪犯苏志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志演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庄家安，男，1990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6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家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33年8月16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33年1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8.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939分，合计获得3357.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6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500元，该犯同案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庄家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家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庄家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王长庆，男, 1972年3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闽09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其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长庆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138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7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长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长庆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薛明光(博士)，男, 196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11月9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1年8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明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未随案移送的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薛明光处扣押的现金人民币20500元、苹果手机一部移交福清市人民法院充抵没收财产刑；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的其他违法所得予以没收。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39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薛明光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止内累计获3023分，合计获得3423分，表扬4次，兑换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其中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未随案移送的公安机关从罪犯薛明光处扣押的现金人民币20500元、苹果手机一部移交福清市人民法院充抵没收财产刑，2023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开具金额人民币20500元的发票；继续追缴罪犯薛明光的其他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已缴纳人民币6700元。2023年2月3日福清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回函确认其应退出违法所得总计人民币69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控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薛明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薛明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林福明，男, 199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福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1109.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福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林征，男, 1978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宁德管理站副站长。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闽090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征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其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征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止内累计获986.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征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黄明坚，绰号“杜仔”，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71296.6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3268.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71296.6元，已履行人民币2100元，本次未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1.93元。2023年12月5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函复：经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登记情况，截止2023年12月5日，执行到黄明坚10000元 。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明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明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朱加峰，绰号“阿峰”，男，1988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8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其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10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5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2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7.58元。2023年10月12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司法查控系统、福清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对被执行人朱加峰的财产进行调查，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朱加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终结（2021）闽018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有关朱加峰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之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朱加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加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郑小通，绰号“眼镜”“艺仔”，男，1984年3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小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690元。其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3509.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69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3.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9.2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郑小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小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小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 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喻文晋，男，200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文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614.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喻文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文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喻文晋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 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赖泓颖，男，2002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625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泓颖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31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犯猥亵儿童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赖泓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泓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赖泓颖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郭全成，男，1984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全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93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3315.6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4.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9.26元。2023年8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函复：截止2023年8月11日，本案已执行到21315.67元，被告人郭全成尚欠781184.33元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郭全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全成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 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黄帅煌，男，197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帅煌犯非法制造、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其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871分，合计获得216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5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帅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帅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帅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 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廖杨红，男，1988年6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于2007年7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 于2010年9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5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杨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190.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2013年10月22日罪犯廖杨红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6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160分，合计获得283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缴清。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190.9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廖杨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杨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杨红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 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178号

罪犯黄啟英，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啟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8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啟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啟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啟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刘文刚，绰号“阿刚”，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 厦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24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刑初字第65号对该犯的量刑部分判决，以上诉人刘文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2015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3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2.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68分，合计获得2800.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6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9553.1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865177元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该犯亲属在二审期间与被害人亲属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张雄和法官调解下就附带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刘文刚赔偿20万元）并已赔偿到位。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文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180号

罪犯韦贵,曾用名“韦阿贵”，男，彝族，中专文化，2001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1）闽05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其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59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韦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韦贵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许志伟，男，199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066元，退赔各被害人。其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88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066元，退赔各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5606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066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志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兰振健，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振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4179.9元，并对赔偿总额480599.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2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6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5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605.4分，合计获得3760.9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080.4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4179.9元，并对总额人民币480599.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217.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3.91元。2023年10月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7年9月29日依法裁定终结（2015）榕刑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附带民事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因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兰振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振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振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钟国伟，男，198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国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20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钟国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钟国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李敬虎，男，199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固镇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敬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67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083.1分，合计获得3761.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755.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敬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敬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敬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伍修权（GOH SHION CHYUAN)，男，1982年5月24日出生，大学文化，马来西亚籍，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修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1351.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40000元，其中，罪犯伍修权于一审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3894.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8.64元。2023年10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4年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2021）闽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第14、54页载明被告人伍修权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一万元，于2021年11月22日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缴纳部分罚金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伍修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修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伍修权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章龙杰，男，1994年6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龙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章龙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34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章龙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章龙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黄茂宏，男，197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茂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208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茂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茂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茂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